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輝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解散登記，聲請人應以全體董事(楊國顯、楊光達、蕭銘權)為清算人，並請具狀改列其全體為法定代理人(清算人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